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濮政办〔2017〕64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一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 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现对涉及我市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12项行政审批事项予以取消，对16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
2.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附件 1

市政府决定取消的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市教育局	研究制定濮阳市学校章程参考范本,供各学校在制定章程时予以参考;要求各学校按程序制定章程,章程文本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有权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各学校切实按章程办事,克服重制定轻落实现象,避免学校章程成为一纸空文。
2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市教育局	要求各民办学校在招生宣传时实事求是,不得虚假宣传,并将其纳入年检内容;各民办学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要到审批部门存档备查;凡是作虚假招生宣传的,一经发现,责令其立即撤回整改,情节严重的,联合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3	公章刻制审批	市公安局	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根据上级部门修订的《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4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强化本辖区内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在规划中对相关建设和活动提出保护要求。加大规划执行监督力度,加强对保护范围内相关活动的监管。
6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	取消审批后,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设计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7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市水利局	取消审批后，河道主管机关在参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要对河道和堤防安全严格把关。要加强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处理结果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体系黑名单。
8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	取消审批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要严格执行“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禁止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规定，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政策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加强日常巡查检查，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爲。
9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市农业畜牧局	取消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后，按照国家农业部、省农业厅和市政府要求，推进日常监管，将通过开展随机抽查、设立举报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等方式，加强对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不按规定标识的企业信息。
10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	随机抽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发现复印打印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1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	取消审批后，根据国家文物局、公安部修改完善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落实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
12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	取消审批后，根据国家文物局、公安部修改完善的《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加强对古建筑防火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制定实施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真正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古建筑管理使用单位和产权人落实各项防火安全制度，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

附件 2

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44 号）第七条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第八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2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 149 号）第三十八条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3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 149 号）第三十八条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4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 149 号）第三十八条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证补办声明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证补办声明。
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鉴定评审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规则》(TSGR4002—2011) 《气瓶充装许可规则》(TSGR4001—2006)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7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登记许可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登记许可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49号)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登记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申请人提出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8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鉴定评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登记许可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第十五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改为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9	市国土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探矿权、采矿权登记及转让许可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三十四)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10	市安监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11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人防工程建设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条	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武装押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学校设立许可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八条、第十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13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可证检测	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五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58号）第十三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14	市政府 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机构 设立、变更和 终止审计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 设立、变更和 终止审批	《国务院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令〔2010〕第 3 号)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第 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15	市政府 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机构 设立、变更和 终止验资报告	融资性担保机构 设立、变更和 终止审批	《国务院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 工商总局令〔2010〕第 3 号)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第 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16	市政府 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机构 设立、变更、终止 和意见书	融资性担保机构 设立、变更、终止 审批	《国务院<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0〕第 3 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86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仍需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审。
----	------------	-----------------------------	---------------------------	---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

